

(上接B056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监高代表公司与交易对方的所有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公司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江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刘江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议案

经对本次交易的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鉴于本次监事会召开时,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经审慎分析,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兵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标的资产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5)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不直接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中对相关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 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购入标的公司股权。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董事会并公告决议之前,拟购入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未设置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交易对方已对上述事项出具承诺,不会对本次交易进程产生阻碍。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预计将有所增长,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的提升。

4.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定价、锁定期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指引〉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指引》第五条相关标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交易行为,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服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经自查,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监事会召开时,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监事会会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2-43号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安徽天兵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兵科技”)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江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公司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江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刘江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议案

经对本次交易的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鉴于本次监事会召开时,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经审慎分析,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兵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标的资产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5)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不直接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中对相关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 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购入标的公司股权。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董事会并公告决议之前,拟购入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未设置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交易对方已对上述事项出具承诺,不会对本次交易进程产生阻碍。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预计将有所增长,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的提升。

4.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定价、锁定期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指引〉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指引》第五条相关标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监事会召开时,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监事会会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